

##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

重要決議事項：

1. 聘請趙哲宏律師、林瑞成律師為本公司有給職顧問案，不予追認並交由法務室根據事實及相關法律，研議處理。
2.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、稅務簽證工作，授權經理部門於簽證費用250萬元以下(含差旅費、函證、印刷、打字等費用)，繼續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。
3. 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預算案。
4. 國內「開架通路廠商信用額度授權及管理辦法」草案撤回。
5. 通過本公司「98年度稽核計畫」。
6. 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董事會召開日期，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98年1月份如無重大議案則停止召開董事會一次。
7. 通過本公司南科分公司遷址案。
8. 通過本公司財務處處長由會計處劉處長鵠恭接任；會計處處長職缺，由財務處處長張伊真接任，並於98年1月1日生效。